

# 目 录

|   |         |
|---|---------|
|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 乌 兰 (2) |
|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议程·····  | (4)     |
|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号)·····  | (5)     |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 (6)     |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 (9)     |
| 关于《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 吴秋菊(10) |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12)    |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23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 (13)    |
| 关于2023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 刘文杰(13) |
| 关于2023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 欧阳煌(15) |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怀化市民族民间医药保护和促进条例》的决定·····                          | (16)    |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娄底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的决定·····                              | (17)    |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农村人居环境治理若干规定》的决定·····                    | (17)    |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江华瑶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 (18)    |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麻阳苗族自治县城镇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 (18)    |
| 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和强化财政管理有关情况的报告·····                           | 刘文杰(19) |
| 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情况的报告·····                       | 李小松(21) |
| 关于全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  | 欧阳彪(25) |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 刘 群(27) |
| 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省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 朱 玉(30) |
|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  | (32)    |
|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33)    |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批准辞职名单·····  | (33)    |
|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 (34)    |

#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乌兰

(2023年5月31日)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

本次会议议程全部进行完毕。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有关专项工作报告，审议、审查通过了有关决议、决定、地方法规草案和人事任免案，圆满完成了预定任务。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省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全省各级法院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不断优化创新创造创业法治环境，取得较为明显成效。但也还存在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不强、审判工作质效有待提升、工作协同不够顺畅等问题。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履行好知识产权审判职能，加强队伍专业化建设，提升司法保护整体效能，营造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为服务科技强省建设、助力科技自立自强彰显法院担当。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和强化财政管理的措施情况的报告，审查和批准了2023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严格管控债券资金用途，优质高效管理专项债券，着力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切实兜牢“三保”底线。要充分发挥财会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和国家治理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完善财会监督工作机制，加强财会监督队伍建设和信息化建设，不断提升财会监督工作实效，推动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一法一条例”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一法一条例”，不断完善配套支持措施和服务管理制度，取得较好成效。但也还存在破解低生育率问题力度不够、托育服务体系不健全、帮扶保障制度落实不到位等问题。要进一步加大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力度，细化相关配套政策举措，强化对托育机构政策支持与监管，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落实计生特殊家庭全方位保障制度，为促进我省人口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积极推进全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促进了乡村振兴和农民增收。但也还存在发展思路不够宽、基础相对薄弱、村级组织能力不够强等问题。要进一步优化政策措施，科学规划集体经济发展，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的作用，积极探索新模式新业态新机制，推动我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实现新突破。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以及2023年生态环境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大力推进污染防治攻坚，不断提升环境治理能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但也还存在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有待加强、污染问题整改力度不够、绿色发展水平

有待提升等问题。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持之以恒抓好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工作，积极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夯实绿色根基。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审查批准了5部地方法规，全省各级各有关部门和怀化市、娄底市、湘西自治州、江华瑶族自治县、麻阳苗族自治县要认真抓好宣传贯彻实施。

会议期间，常委会组成人员还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修订草案）》《湖南省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草案）》提出了审议意见，列席会议的同志也发表了很好的意见，请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有关方面认真研究，进一步修改完善，依法提请今后的常委会会议审议。对有关专项工作报告提出的意见建议，请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及时整理成审议意见，经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后，转交省人民政府研究办理。

会议期间，还召开了列席代表座谈会，就“加强调查研究，提升履职能力”主题，听取了14位国省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代表们结合自身履职情况，从密切联系群众、开展调查研究、发挥代表作用等方面交流经验和体会，提出了不少好的意见建议，大家表示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来自人民、扎根人民”的特点和优势，多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把情况摸清、把问题找准、把建议提实，以高效能履职助力高质量发展。

各位委员，同志们，本次会议召开前一天，我们举办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职培训班，主要目的是引导新进同志更好地掌握履职知识、更快进入角色，帮助留任的同志进一步提升能力素养、履职水平，更好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希望大家把这次培训与依法履职实践结合起来，与落实“一要点六计划”结合起来，做好学习消化、理解深化、运用

转化“三篇文章”，进一步理清履职思路、提升履职能力，推进全省人大工作开创新局面、迈上新台阶、干出新样子。

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是常委会行权履职的主体，要时刻牢记职责使命、主动担当作为，更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把政治三力的要求落实好，把依法履职的本领锤炼好，把自身形象的风采展示好。这里，我在常委会第一次会议提出的五个方面要求基础上，讲三点意见，与大家共勉。

**一、要做实一个“常”字。**做好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检验在会上，但基础在平常、工作看日常、关键靠经常。一是理论学习要经常。把握主题教育的重大契机，如饥似渴地学习、孜孜以求地提升，尤其是要精深把握新思想中的“民主篇”“法治篇”“人大篇”“湖南篇”，把“是什么”“为什么”“怎么干”想清楚弄明白，切实筑牢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根基。二是履职尽责要经常。妥善处理好本职工作和履行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职务的关系，既把本职工作落细落实、抓出成效，又积极参加常委会组织的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集中精力开好会、建好言；既把真知灼见体现到会中，又把履职功夫落实在平时。三是“两个联系”要经常。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联系人大代表、人民群众的两个意见，走到哪里都要倾听当地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走到哪里都要与那里的人民群众打成一片，努力使常委会制定的每一项法规、开展的每一次监督、作出的每一个决定，都能更好地体现民情、顺应民心、惠及民生。

**二、要做精一个“专”字。**实现履职的高效能，支撑在能力的专业化。要发挥“专”的优势，厚实“专”的积淀，展现“专”的水准。一是谋划工作要体现专业水平。常委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要加强工作谋划，做到既要有长计划，也要有短安排，一月一季或是一年五年，要做哪几件事，要把握哪些重点，做到心中有数、做

事有方，不能脚踩西瓜皮，滑到哪算哪。二是建言献策要展现专业素养。把丰富的实践经验、深厚的专业能力与审议发言深度融合起来，用专业的眼光研究问题、用专业的思维提出对策，真正做到建言建到点子上、献策献到关键处。三是推动工作要弘扬专业精神。做人大工作，没有一锤接着一锤敲的耐心，东一榔头西一棒槌，是很难见成效的。要紧盯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问题，跟踪问效、久久为功，坚持不懈钉钉子，以重点突破推动工作整体跃升。如果大家在完成常委会既定任务的基础上，任期之内通过履职推动解决一两个难点堵点问题，加在一起的成效也是非常显著的。

三、要做好一个“员”字。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是“代表中的代表”，要发挥“关键

少数”作用，更好承担起宪法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要当好决策部署的宣传员。发挥熟悉党委政府决策、深度参与立法决策的优势，用接地气、冒热气的群言群语，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方法，讲好湖南故事、讲好民主故事，引导广大人民群众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要当好法治建设的护航员。破除人大解决不了实际问题的错误认识，跳出以党委政府解决问题方式方法的惯性思维，遇事先看法规制度是否健全、法定职责是否履行、法律执行是否到位，始终坚持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动工作、促进发展。要当好道德风尚的示范员。带头坚持高尚的境界品行、高雅的价值取向、高洁的生活情趣，时刻自警自省自励、做到慎独慎微慎权，真正以榜样的力量感染人、用人格的魅力引领人。

##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议程

1、审议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议案

2、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草案）》的议案

3、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4、审查《怀化市民族民间医药保护和促进条例》《娄底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湘

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农村人居环境治理若干规定》

5、审查《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江华瑶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麻阳苗族自治县城镇管理条例〉的决定》

6、听取和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省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

7、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2023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8、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和强化财政管理的措施情况的报告

9、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一法一条例”情况的报告

10、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

11、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以及 2023 年生态环境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报告

12、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13、审议人事任免案

#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 2 号)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废止、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3年5月31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

## 一、废止《湖南省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等五件地方性法规

(一) 废止《湖南省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1995年10月31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4月2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7月29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二) 废止《湖南省城镇蔬菜基地管理条例》(1996年6月6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2年6月3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城镇蔬菜基地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7月29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0年6月12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等二十一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三) 废止《湖南省民族自治地方科学技术进步若干规定》(1996年8月5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3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四) 废止《湖南省服务价格管理条例》(2000年11月29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7月30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等五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五) 废止《湖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2002年11月29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3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 二、对《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条例》等十六件地方性法规作出修改

(一) 对《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条例》作出修改

1. 将第三条修改为：“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一事一议、明确具体，不得利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干涉具体司法案件或者招标投标等经济活动牟取个人、小团体和特定关系人的利益。

“下列情形不应当作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提出：(一) 对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各项议案、报告的修改意见；(二) 涉及解决代表本人及其亲属个人问题的；

(三) 代表本人的或者代转人民群众的申诉、控告和检举类来信的；(四) 涉及国家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处理的具体案件的；(五) 属于学术探讨、产品推介的；(六) 没有实际内容的；(七) 其他不应当

作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

“对属于上述情形的，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机构（以下简称会议工作机构）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机构向代表说明情况后，视情作为代表来信转送有关方面研究处理，或者由代表修改完善后再提出。”

2. 第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代表团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应当经代表团全体代表过半数同意通过，并由代表团负责人签署。”

3. 在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中的“省人民政府”后增加“省监察委员会”。

4. 将第十条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在广泛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每年选择若干件涉及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作为拟重点处理建议，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研究确定，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牵头督办，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领办。”

5. 将第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对代表联名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分别答复每位代表。对代表团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答复相关市（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其转告代表团全体代表。”

6. 第十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再次答复后，代表仍不满意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机构应当会同省人民代表大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办理单位、相关代表等共同研究，进一步听取意见，根据实际情况督促办结。”

7. 将第二十条第二款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负责有关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对口督办工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根据主任会议的安排做好督办的相关工作。”

（二）对《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作出修改删除第五条第六项。

（三）对《湖南省审计监督条例》作出修改

将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上一年度本级决算以前，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对预算执行、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重点报告对预算执行及其绩效的审计情况，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对国有资源、国有资产的审计情况。”

（四）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作出修改

1. 将第十八条修改为：“会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

2. 删除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中的“其中具有中级以上会计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人员不得少于二名”。

3. 将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从业人员具有会计类专业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基本会计业务，并由代理记账机构自主评价认定。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

4. 删除第二十四条。

（五）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办法》作出修改

1. 删除第九条第二款。

2. 删除第十五条。

3. 删除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六）对《湖南省技术市场条例》作出修改

1. 将第一条中的“合同法”修改为“民法典”。

2. 将第二十九条中的“工商行政”修改为“市场监管”。

3. 将第三十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七）对《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作出修改

将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省、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对计划生育特困家庭、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且其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或者死亡的夫妻，应当建立健全生活、养老、医疗、精神慰藉等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发给扶助金；人民政府兴建的养老机构应当优先保障服务需求，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优先提供便利医疗服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为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确定帮扶联系人。”

（八）对《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1. 删除第八条、第十九条中的“咨询服务”。

2. 将第十条中的“资质验证”修改为“资质延续”、“逾期未验证的”修改为“逾期未申请资质延续的”。

3. 在第十七条中增加“在省级以上部门立项的，建设单位应当向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工程报建手续”。

4. 将第三十条中的“物价”修改为“发展改革”。

5. 将第三十一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九）对《湖南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作出修改

1. 删除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2. 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八条，将其中的“申请登记备案”修改为“申请信息登记”。

3. 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一条，将其中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修改为“承包单位”。

4. 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六条，将其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5. 将本条例中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十）对《湖南省募捐条例》作出修改  
删除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将第三项改为第二项，修改为：“（二）公布虚假信息的”。

（十一）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办法》作出修改

1. 将第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农产品的生产者或者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

2. 将第七条第二款修改为：“登记机关应当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信息通报同级农业等有关部门。”

第四款修改为：“登记机关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并将登记情况向社会公布，为公众免费查询提供方便。”

3. 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三个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自愿联合组成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的，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4. 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从事传统手工业、服务业的农民，可以参照本办法设立相应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十二）对《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将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改为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修改为：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启闭水闸闸门的，由省、洞庭湖区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在水闸上修建建（构）筑物，在水闸的上下游保护范围内修建影响水闸安全和运行设施的，由省、洞庭湖区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侵占、破坏、损毁、移动水工程设施保护标志和界碑、界杆、界桩等水工程管理标志的，由省、洞庭湖区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十三）对《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将第四十九条第二款改为第二款、第三

款，修改为：

“禁止在湘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湘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十四）对《湖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删除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

（十五）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作出修改

删除第十二条第二款。

（十六）对《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

例》作出修改

将第三十八条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拒不停业的，没收专门用于经营餐饮业的设施、工具等财物，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业的，并处没收专门用于经营餐饮业的设施、工具等财物”。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条例》等十六件地方性法规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 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关于废止、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草案)》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拟废止《湖南省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等五件地方性法规，修改《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条例》等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代拟了《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及其说明，经主任会议研究，现提请审议。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3年5月22日

# 关于《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 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3年5月30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吴秋菊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的要求，今年2月上旬起，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采取与省司法厅同步清理的方式，按照合规性、合法性、时效性的标准，对我省现行有效的218件省本级地方性法规进行了全面集中清理。4月，汇总各方面清理意见后，我们进行了认真研究，结合省本级地方性法规常态化清理和去年1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部署开展的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有关地方性法规集中清理的情况，针对部分地方性法规中存在与上位法明显不一致、与实际明显不相符、与我省其他地方性法规明显不协调等情形，提出了废止、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初步意见，并征求了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办事机构和有关工作机构、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和有关部门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决定草案。2023年5月22日，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将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一、关于废止《湖南省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等五件地方性法规

（一）关于废止《湖南省商品修理、更

换、退货责任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等法律关于商品修理、更换、退货的责任规定更为健全，该法规有关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上位法的相关规定不一致，且有的规定已明显滞后。建议废止。

（二）关于废止《湖南省城镇蔬菜基地管理条例》

条例规定的“各级人民政府蔬菜办”已被撤销，在实践中没有协调工作的行政机构和领导小组；条例的主要内容已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湖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所覆盖，且条例的内容相对陈旧，部分规定与国家耕地保护制度相抵触。建议废止。

（三）关于废止《湖南省民族自治地方科学技术进步若干规定》

该规定的内容已明显滞后于实际，且主要制度规范可在今年修改《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时予以体现。建议废止。

（四）关于废止《湖南省服务价格管理条例》

条例主要内容与2009年制定的《湖南省价格监督管理条例》在调整范围等内容上存在一定重复，且主要内容已被《湖南省价格监督管理条例》所涵盖。建议废止。

（五）关于废止《湖南省农业环境保护

条例》

条例的大部分内容已为农业法、环保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所涵盖，且部分条款与当前绿色农业发展要求不相适应，与环保法、水污染防治法等上位法的规定不一致，部分内容滞后于时代发展需要。建议废止。

## 二、关于修改《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条例》等十六件地方性法规

(一) 部分法规与上位法的规定明显不一致，需进行修改。《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条例》第五条和第二十条，《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第五条，《湖南省审计监督条例》第九条第一款，《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湖南省技术市场条例》第三十条，《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三十一条，《湖南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九条，《湖南省募捐条例》第三十六条，《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和第四款、第二十八条，《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湖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

十一条第一项和第三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均与上位法的规定明显不一致。为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拟对上述条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二) 部分法规与现实情况明显不相符，需进行修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办法》第九条、第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湖南省技术市场条例》第二十九条，《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八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三十条，《湖南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第三十九条等规定与我省实际情况明显不相符，拟进行相应修改。

(三) 有的法规与我省其他地方性法规明显不协调，需进行修改。《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有关规定与《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为保证地方立法的协调性，拟对条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此外，根据工作需要，对《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条例》《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法规的相关内容作出相应修改完善。

决定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5月30日上午，本次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了主任会议提请审议的《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在全面集中清理的基础上，对我省部分地方性法规及时予以废止、修改很有必要，对于维护国家法制统一，促进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必将产生积极的作用，赞成将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完善意见。会后，法工委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对决定草案进行了相应修改。5月31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五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5月31日下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员会的汇报，决定将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决定草案根据上位法的规定和我省实际情况，废止《湖南省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等五件地方性法规，修改《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条例》等十六件地方性法规，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符合我省实际，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

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1.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对《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条例》第十八条第四款规定的有关代表对再次答复仍不满意的情况，实践中一般由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牵头，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办理单位、相关代表等共同研究处理。据此，对该款进行了相应修改。

2.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关于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的适用对象的表述仍不够清楚，建议予以修改；条例中规定的帮扶联系人制度较为管用，建议予以保留。据此，对该款进行了相应修改。

此外，有的列席代表提出，《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有关法律责任的表述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不一致。我们研究后对该条进行了相应修改。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3年5月31日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3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3 年 5 月 31 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听取了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3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会议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 2023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批准 2023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 关于 2023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5 月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刘文杰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 2023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查。

### 一、调整事由

全国两会后，财政部加快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和转移支付补助，支持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与年初预算数相比，省级预算总收支发生了变化，需依法编制预算调整方案。

#### (一) 新增债务限额

经积极争取，财政部分两批下达我省全年新增债务限额 173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20 亿元，专项债务 1410 亿元。第一批提前下达的 1024 亿元安排方案已编入省级年初预算，提请省第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第二批下达的 706 亿元，拟继续按照中央经

济工作会议“加力提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要求全部使用，编入此次预算调整方案。具体如下：

省级 5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务，拟安排 5 所符合条件的省属公立医院项目。

转贷市县 70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29 亿元、专项债务 572 亿元。具体安排时，强化“四个导向”。一是强化重大战略导向。对标对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债券配置向“三个高地”“发展六仗”聚焦，参照中央做法，对长株潭都市圈、自贸试验区等重点区域及铁路、高速公路等重点项目，切出部分额度定向支持。二是强化项目需求导向。把通过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审核，具备“一案两书”“一件三证”的项目

需求作为基础分配因素，需求多的多安排，少的少安排，没有的不安排，以鲜明导向引导市县提高债券项目质量，推动高质量发展。三是强化投资拉动导向。加快债券发行使用进度，优先支持续发、在建和具备开工条件的成熟项目，力争债券一经安排即可启动发行，一经发行即可拨付资金，推动“早、准、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助力扩投资、稳增长。四是强化风险防范导向。将综合债务率作为债券安排的主要调节因素，高风险地区少安排，低风险地区多安排，对化债成效显著地区予以奖励，激励市县主动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额度下达后，由市县统筹用于国家和省重大战略、交通、能源、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冷链物流、市政园区、保障性安居工程、新能源、新基建等领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着力推进扩内需、稳增长。

#### （二）新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

基于提前下达情况，省级年初预算编制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 3696.1 亿元。结合当前下达情况，预计今年全年中央将安排我省一般性转移支付 4150 亿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453.9 亿元。一是财力性转移支付增加 96.3 亿元，其中新下达我省疫情防控一次性补助 63.9 亿元，规模居全国前列；均衡性、重点生态功能区等财力性转移支付超年初预算 32.4 亿元。二是乡村振兴、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住房保障等重点民生领域一般性转移支付增加 357.6 亿元。

考虑当前经济财政运行形势，按照中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相关转移支付管理规定，上述增加的一般性转移支付 453.9 亿元，省级除留用 1 亿元用于疫情防控能力建设外，其余 452.9 亿元全部下达市县，推动财力进一步下沉基层，支持市县兜牢“三保”底线，

防范财政运行风险，提升惠民生、保安全、促发展能力。

## 二、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根据上述安排方案，我们依法编制了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具体如下：

### （一）调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收入方面，2023 年省级收入合计数调整为 6766 亿元，调增 582.9 亿元，其中中央补助调增 453.9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调增 129 亿元。支出方面，省级支出合计数调整为 6766 亿元，调增 582.9 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调增 1 亿元，补助市县支出调增 452.9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市县支出调增 129 亿元。

### （二）调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收入方面，2023 年省级收入合计数调整为 2341.5 亿元，调增 577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务收入。支出方面，省级支出合计数调整为 2341.5 亿元，调增 577 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调增 5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市县支出调增 572 亿元。

### （三）调整全省政府债务余额限额

预计到今年底，全省政府债务限额为 17321.9 亿元，余额 17137.7 亿元，均调增 706 亿元，其中省本级限额 2369 亿元，余额 2228.7 亿元，均调增 5 亿元。全省和省本级政府债务余额均控制在限额以内。

下一步，我们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全国两会精神，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活动，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和省人大监督指导下，坚决落实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和本次常委会会议决议，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切实加快支出进度，全面加强资金监管，大力提升资金绩效，全力服务打好“发展六仗”，奋力把“三高四新”蓝图变为美好现实。

以上调整方案（草案），请予审查。

# 关于2023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3年5月30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主任 欧阳煌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年5月23日，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第2次全体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关于2023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对2023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经国务院批准，今年，财政部分两批下达我省全年新增债务限额1730亿元，其中，一般债务320亿元，专项债务1410亿元。第一批提前下达的1024亿元新增限额已按要求列入2023年省级预算，并经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第二批下达706亿元新增限额，同时下达新增一般性转移支付453.9亿元。省人民政府根据预算法相关规定，向本次常委会会议提出了2023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均调增582.9亿元，达到6766亿元，收支保持平衡；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均调增577亿元，达到2341.5亿元，收支保持平衡；全省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均调增706亿元，分别达到17321.9亿元和17137.7亿元，其中，省本级限额、余额均调增5亿元，分别达到2369亿元和2228.7亿元，全省和省本级政府债务余额均控制在限额以内。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提出的2023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安排债券资金，符合预算法和湖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规定，符合我省实际，有利于保障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实现，方案总体可行。建议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2023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当前我国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外部环境动荡不安，应对这些风险挑战，必须要按照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加力提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债券资金投向要合法合规。**树牢预算法治观念，严格按照政府债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债券资金用于规定领域项目。充分发挥政府债券作为积极财政政策重要抓手的作用，聚焦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加大“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发展六仗”资金保障，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严禁用于经常性支出、楼堂馆所、不必要的美化亮化工程等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不得挪用、出借专项债券资金。一般债券要用于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建设，重点加大对基层“三保”的支持力度。

**二、专项债券管理要高质高效。**按照储备入库一批、发行使用一批、开工建设一批的要求，超前谋划，做实前期准备，提高项目储备质量。科学研判债券市场变化，合理把握发行节奏，确保国家下达的债券额度按规定期限发行完毕。加快债券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对专项债券资金下达项目单位在规定期限内仍未实际支出的，按规定调整用于其他项目或者收回，避免资金闲置浪费。

**三、债务风险防线要织密织牢。**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着力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强化风险评估和预警结果运用，

严控高风险地区新增债务限额，避免风险累积。严格遏增量，化存量，禁止以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等名义变相举债行为和通过国有企业变相融资，落实好隐性债务化解计划。落实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对变相举债、虚假化债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问责一起。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要求，紧盯债务领域突出问题加强监督。

四、“三保”底线要兜牢兜实。“三保”是维护经济运行秩序和社会大局稳定的“压

舱石”，要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确保“三保”资金落实到位。既要坚持“三保”优先的原则，足额编制“三保”预算，又要优化调整支出结构，确保把有限的财力用在刀刃上；既要发挥直达作用，确保民生资金第一时间直达基层，发挥效益，又要加强动态分析管控，对问题早发现、早介入、早处置；既要加大对基层转移支付和财力下沉力度，向困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倾斜，又要强化财政管理，提升预算绩效，切实把宝贵的财政资金管好用好。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怀化市民族民间医药保护和促进条例》的决定

（2023年5月31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怀化市民族民间医药保护和促进条例》，由怀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娄底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3年5月31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娄底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由娄底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农村人居环境 环境治理若干规定》的决定

(2023年5月31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农村人居环境治理若干规定》，由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 〈江华瑶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3年5月31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江华瑶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由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 〈麻阳苗族自治县城镇管理条例〉的决定》的 决定

(2023年5月31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麻阳苗族自治县城镇管理条例〉的决定》，由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和强化财政管理有关情况的报告

——2023年5月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刘文杰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和强化财政管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查。

## 一、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有关情况

根据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在省人大悉心指导和有力监督下，我们把加强财会监督作为一项重大且紧迫的政治任务扛牢抓实，坚决维护财经纪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 （一）前期所做工作

1、举一反三全面整改，整饬财经秩序。实施惠农补贴资金重点抽查三年行动，每年抽查1/3县市区，三年实现全覆盖。今年结合省纪委监委“三湘护农”行动同步开展，目前已完成现场检查。全面开展PPP项目清查整治，按照“五个一批”的原则分类处置。

2、迅速出台实施方案，明确任务举措。在全国率先推动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既全面贯彻中央精神，又结合湖南实际，明确了总体要求、18项具体任务和3条保障措施，为做好全省财会监督工作指明了路径。

3、扎实开展行业整治，形成有效震慑。对注会行业开展专项治理，重点整治无证经营、挂名执业、网络售卖审计报告、超过胜任能力执业等“四类问题”。推动省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4、全面加强学习宣传，强化监督思维。

邀请财政部监督评价局局长杨瑞金、省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预算工委主任欧阳煌作专题辅导报告。举办首期全省乡镇财政所长培训班。在全省财政系统深入开展“构建财会监督新格局”大讨论。

### （二）主要困难和问题

1、法纪执行不严格。去年巡视、审计、财会监督专项整治及重点抽查发现，部分地区存在套取挪用惠农补贴资金、PPP管理不规范、挤占专项资金及债券资金、违规举债虚假化债等问题。

2、专业力量不匹配。全省财政监督系统专职监督人员力量不足，部分县级财政部门无专职机构、无专门人员。部分行政事业单位无专门的财务机构，无专职的财会人员，财务工作委托代理记账公司处理。

3、协调机制不健全。财会监督与其他监督在信息共享、工作共推、成果共用、整改共抓等方面还不够顺畅，横向协同、纵向联动、贯通协调的大监督格局尚未构建，财会监督效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 （三）下阶段改进措施

1、健全监督体系。加快构建财会监督“五责”体系，促进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同，切实维护财经秩序，确保中央和省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推动修订《湖南省财政监督条例》《湖南省乡镇财政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

2、加大监督力度。扎实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对违反财经纪律行为“零容忍”，决不让财经纪律成为“稻草人”。坚持强穿透、补漏洞、用重典、正风气，严肃查处会

计评估行业财务舞弊、会计造假等违法违规问题，坚决清除“害群之马”。

3、提升监督效能。依托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等平台，以开展财政部内控信息化试点为契机，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督，实现风险预警和实时处置，进一步提高监督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促进监督与管理有机统一。

4、强化监督力量。督促各级各部门、行业协会配备与财会监督职能任务相匹配的人员力量，适时招聘合同制专业技术人员，建立我省财会监督人才库，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和实战训练。

## 二、强化财政管理有关情况

坚持问题导向，敢于刀刃向内，全面梳理排查财政管理的薄弱环节，着力堵漏洞、补短板、建机制，不断提升依法理财水平。

### （一）前期所做工作

1、狠抓资金监管。深度推进预决算公开，我省连续三年排全国前4名。对省级专项资金开展三年整体绩效评价，省级专项数量由47项进一步压减到43项，并调减了部分绩效不高的专项资金规模。直达资金由27项增加到33项，逐步扩大到所有民生领域。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实现省级预算单位、市县及乡镇“全覆盖”。全力配合做好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实现网络互通并按要求推送数据。

2、狠抓风险防控。推动出台促进县区财政平稳运行15条措施，明确“十个严禁”财经纪律。促进财力下沉，去年省对下财力性转移支付增长51.6%，对123个县区财政运行开展分色评估，兜牢基层“三保”底线。规范政府性投资决策和立项管理，建立部门合力化债机制，配合省纪委监委开展专项监督，严控政府债务风险。

3、狠抓改革创新。落实“零基预算”理念，持续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省级部门一般性支出较上年再压减11%。深化盘活国有“三资”改革，去年增加财政收入500多

亿元。设立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中心，组建乡村振兴和通用航空产业投资基金。强化国有金融资本监管，推动组建湖南银行，实现省级本土银行“零”的突破。

### （二）主要困难和问题

1、财政平衡有压力。我省属于“财政穷省”，对上依赖度高。近年来受经济下行、疫情冲击、土地市场不景气等因素影响，加之今年中央一次性专项补助退出，全省财力增量有限，部分市县收支矛盾加大。

2、政策执行有偏差。部分地区工作落实打折扣、搞变通，导致一些政策在落地的“最后一公里”出现走样。比如，一些地区违背PPP模式初衷，将其异化为政府举债融资工具。

3、改革推进有堵点。在推进专项资金整合、强化资金绩效管理、防控政府债务风险、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等改革中，存在部门协同不够、上下联动不足等问题。

### （三）下阶段改进措施

1、在强化监管上再加力，确保资金安全高效。扎实推进“绩效管理提升年”行动，对财政重大专项和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开展全周期跟踪问效。完善惠农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加快推进“一卡通”阳光审批系统建设，加快实现补贴对象基础数据采集、补贴资金申报及审批全流程线上办理和公示。修订PPP管理制度，严格落实负面清单，防止变异走形。

2、在增收节支上再加力，切实缓解收支矛盾。深入推进财源建设“八大攻坚”，建立盘活国有“三资”长效机制，增强财政造血能力。管好用好专项债券，助力扩投资稳经济大盘。做大做强省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加快设立天使投资、先进制造业、招商引资等母基金。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健全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腾出更多财力用于稳增长保民生防风险。

3、在风险防控上再加力，促进财政稳健运行。推动出台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实施意

见，进一步优化乡财县管、村账乡代理等制度。完善财力性转移支付体系，健全库款精准调度、预算编制事先审核等机制，增强市

县“三保”能力。坚持举债有度、用债有方、还债有源、管债有法，守牢政府债务风险底线。

# 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情况的报告

——2023年5月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李小松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请予审议。

## 一、贯彻落实“一法一条例”基本情况

自新修订的“一法一条例”实施以来，我省始终坚持把贯彻“一法一条例”作为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重要抓手，组织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完善积极生育支持政策体系，降低群众生育、养育、教育成本，保障计划生育家庭权益，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一）健全人口工作组织体系。一是强化组织领导。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将原省人口计生领导小组更名为省优化生育政策工作领导小组，并调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工作职责，要求各市州同步调整成立优化生育政策工作领导小组。二是强化基层网络。完善县、乡、村人口工作网络，各级财政根据工作需要足额安排相

关经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明确工作机构和人员负责人口工作，并将人口工作纳入村（居）民自治内容，确保有钱办事、有人干事。三是强化制度保障。省委、省政府先后出台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实施方案等政策措施，其中“鼓励用人单位从工会经费中报销职工依法生育的未成年子女城乡居民医保费用”“14周岁以下儿童凭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公交、地铁”等政策为全国首创。长沙市、株洲市等7个市州根据当地实际出台了相应促进人口均衡发展工作方案。长沙市还制定了亲子假、托育机构补贴、三孩一次性育儿补贴等鼓励生育措施。

（二）持续推动三孩政策落地。一是依法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制定《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应用解释》，针对群众特别关心的热点问题进行解答，为基层具体执行政策提供指引。取消社会抚养费，清理和废止相关处罚规定，将入户、入学、入职等

与个人生育情况全面脱钩，清理不适应“一法一条例”的相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439件。二是开展法制政策宣传。“一法一条例”修订后，第一时间在省政府官方网站、湖南日报等网络报刊媒体广泛开展普法宣传，进行权威解读，介绍修订条款内容。开展优化生育政策宣传，推广普及三孩生育政策，在益阳、常德等多地组织集中宣传活动。三是强化人口信息共享。立足全省人口相关数据共性应用需求，探索搭建跨部门、跨层级的信息共享、数据同步、业务协同的人口信息通道和人口数据共享工作机制，推动实现发展改革、教育、民政、卫生健康、公安、统计等部门人口基础信息互联互通、融合共享、动态更新。

（三）提升优生优育服务水平。一是防范出生缺陷。贯彻落实出生缺陷防治办法，统筹推进出生缺陷三级预防，扎实做好“八免两救助”项目，完善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体系。2022年全省免费产前筛查和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目标任务完成率分别达110.86%、108.83%。二是保障母婴健康。严格执行母婴安全五项制度，认真实施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推进助产机构、产科门诊和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标准化建设。2022年全省3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新生儿访视率、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分别达93.91%、94.78%、97.77%、99.00%。三是优化生育登记。认真落实生育登记制度，实现生育审批向登记服务转变。强化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等部门协同合作，做好生育登记与生育全程医疗保健服务衔接。推行“出生一件事一次办”，集成办理出生医学证明、预防接种证、新生儿落户登记等多个事项，实现网上办、掌上办。

（四）加快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一是提升婴幼儿照护水平。推动市、县两级同步成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通过家庭医

生、家庭健康指导员入户指导，组织开展亲子活动、家政课堂等，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支持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家政企业上门开展规范化、科学化的居家婴幼儿照护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出台文件，明确托育机构水电气实行居民生活类价格。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育婴师、保育员纳入吸纳和稳定就业重点类职业（工种）并列入政府补贴范围。二是强化可用托位供给。紧盯国家和我省“2025年底每千人口托位数达到4.5个”的工作目标，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近3年累计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2.28亿元，新增普惠托位2.28万个。省教育厅推动幼儿园延伸招收2—3岁婴幼儿，收托2.24万人。省总工会制定支持用人单位提供托育服务工作方案，成功创建4家全国爱心托育用人单位，开展“爱心托管幸福职工”创建活动，评选优秀工会职工子女托管机构40家。省计划生育协会通过“向日葵计划”建立农村普惠托育早教点273个。2022年末，全省共有托育机构2248个，提供托位17.51万个，每千人口托位数达到2.65个（2022年任务数为2.5个）。三是规范托育行业发展。省委编办、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等4部门制定出台《湖南省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依托省妇幼保健院、长沙师范学院等单位，成立省级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托育机构负责人和保育人员培训基地。省卫生健康委开展托育机构备案注册摸底核查、安全隐患排查、疫情防控督查等专项行动，保障托育机构安全。

（五）保障群众合法权益。一是落实生育休假制度。在全省范围内落实产假、男方护理假、父母育儿假等“一法一条例”规定的生育休假制度，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省妇联等部门加强对用人单位贯彻落实假期制度的指导和监督，畅通网络、电话等线上维权渠道，对反映的问题线索“一点投诉举报、全省联动处理”，开展“用心

用情·湘薪湘护”等各类专项执法行动，依法处置不落实休假制度的违法行为。二是营造生育友好环境。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进一步完善生育保险支付生育津贴政策，推动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强化生育保险对参保女职工生育医疗费用、生育津贴待遇的保障作用。出台《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首次明确产前检查最高补助600元，平产、剖宫产最高补助标准分别提高至2000元、3000元。积极推动全省用人单位创建家庭友好型工作场所，不断扩大用人单位母婴关爱室覆盖范围，为孕期和哺乳期女职工提供优质、贴心服务。三是减轻家庭教育负担。省税务局落实个人所得税子女教育和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省教育厅连续三年推动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服务，共支持1.58万所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学位211.2万个，每生每年给予500元补助。实施“芙蓉学校”建设工程，高标准建成101所义务教育阶段“芙蓉学校”并全部投入使用。加大教育“双减”工作力度，推动全省中心学校课后服务全覆盖。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积极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推进托育机构、幼儿园和中小学校数字化改造，以及数字资源在教育场景中的广泛应用。四是维护计生家庭权益。与国家同幅度提高计生特殊家庭成员扶助金标准，2022年全年发放计划生育奖励和扶助等4类资金30.31亿元，惠及272.32万人。开展计生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全省双岗联系人到位率100%，家庭医生签约率99.4%，提供优先就诊服务医疗机构800余家，为计生特殊家庭发放护理补贴或购买综合保险5105万元。

## 二、存在问题和不足

(一) 出生人口逐年下降，总人口连续两年“负增长”。我省出生人口自2016年出现92.31万的出生人口小高峰后逐年下降，2019年—2021年分别跌破80万、60万、50万，2021年总人口首次出现负增长。2022年出生人口

41.2万人，人口自然增长率-2.31‰。由于育龄妇女总数减少、婚育平均年龄推迟、家庭抚养成本加大，预计未来几年出生人口将下降至每年约30万人。

(二) 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我省人均预期寿命已由2010年的74.7岁上升至2021年的78.2岁。省统计局数据显示，2022年，全省65岁以上人口1065万人，占总人口数16.13%，老年人口抚养比已达24.54%，较2010年的13.47%明显上升，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

(三) 思想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生育政策调整后，个别地区对人口问题的重要性认识不深，对长期低生育率的严峻性和系统性影响认识不足。有的领导干部对新时期人口工作的主要目标、任务要求等不熟悉，认为人口工作是隐绩不是显绩，短期看不出成绩、干不出政绩。有些地区还没有将人口工作纳入重要工作日程，各项工作推进相对缓慢。

(四) 生育支持政策缺乏硬招实招。各地支持措施主要体现在生育奖励假的延长方面，而在住房支持、税费减免、育儿补贴、托育补贴等方面，群众获得感不强。配偶陪产假、父母育儿假和独生子女父母护理假等已经出台的部分政策落实不到位。有关部门对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一些具体政策工具、出台时机、支持力度等还缺乏共识，政策合力不强，针对新情况新问题的政策研究和储备不足。高房价、职场压力、教育焦虑等很多问题，一定程度上加重了育龄群众的后顾之忧。

(五) 托育服务发展面临诸多困境。截至2022年末，全省0—3岁婴幼儿共144.98万人，每千人口托位数为2.65个，仅能满足12%左右的0—3岁婴幼儿入托需求，与1/3的城市家庭需求相比，还有较大的差距。盘活现有土地空间资源、利用老旧社区公共设施等方面举措还不多，普惠托育发展力度还需加大。社会办托成本较高，托育机构生存发展压力

大，同时，托费居高不下，超出多数家庭可负担能力。

（六）历史遗留问题亟待妥善解决。因生育政策调整，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和原违法生育被开除公职的两类群体心理失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9.7万人，要求提升扶助金标准并享受较高规格的养老、医疗、精神慰藉等服务。原违反生育政策被开除公职群体要求恢复公职。这两类人群人数多，需多方施策化解矛盾。

### 三、下阶段工作举措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口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批示指示和在二十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坚定不移推进“一法一条例”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一）加强人口工作调研。积极开展人口工作调研，对促进生育、优生优育、人口监测、计生家庭保障等重点工作进行实地研究，把调研成果转化为推动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际举措。

（二）营造生育友好氛围。继续在各类媒体广泛组织开展“一法一条例”宣传，做好全方位优化生育政策宣传工作，引导社会各界正确认识人口结构性变化。广泛宣传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推进婚俗改革和移风易俗，破除婚嫁大操大办、高价彩礼等陈规陋习，倡导尊重生育的社会风尚。

（三）积极抓好生育促进。建立健全生育成本合理分担机制，认真落实产假、育儿假等政策，维护女性平等就业等合法权益，依法查处违法侵权行为。积极组织各地参与全国生育友好先进单位创建活动，鼓励引导全社会共同营造生育友好氛围，为家庭创造良好的生育环境。

（四）提升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加强0—6岁儿童和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推进基层医疗机构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建设。开展好健

康儿童行动，加强儿童保健和营养指导，促进儿童健康成长。加强辅助生殖技术攻关，推进辅助生殖技术制度建设，为群众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不断满足群众生育需求。

（五）加快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发展多种形式的普惠托育服务，重点建设“家门口”和“单位门口”托育机构，在各市州建设一批承担指导功能的示范托育服务机构。开展省级婴幼儿照护示范城市创建、湖南省示范托育机构创建活动，以创建为抓手提升各地托育服务水平，支持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出台支持普惠托育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六）强化人口监测与形势分析研判。完善人口监测网络，深入推进部门间人口基础信息互联互通、融合共享、动态更新。健全人口预测预警机制，完善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聚焦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人口监测分析指标体系，综合分析并实时跟踪监测生育形势和人口变动趋势。

（七）强化计生家庭保障服务。出台《关于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的实施办法》，目前已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下半年可正式出台。认真开展中央转移支付、省级计划生育奖扶资金绩效评价。加大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力度，全面落实“三个全覆盖”制度，大力推进“暖心家园”建设，为计生特殊家庭提供生活上的帮助、精神上的抚慰。主动约访信访对象，妥善应对处置历史遗留问题。

各位领导、各位委员，我们将继续在省委的正确领导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指导和监督下，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认识、适应、引领人口发展新常态，以系统观念谋划人口工作，着力提高人口整体素质，努力保持适度生育水平和人口规模，加快塑造素质优良、总量充裕、结构优化、分布合理的现代化人力资源，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

# 关于全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

——2023年5月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欧阳彪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由我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全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请予审议。

## 一、基本情况及成效

近年来，全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推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呈现稳步增长、量质齐升的良好态势。2021年，我省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在全国排名第6，在中部六省排名第1。2022年，全省村级集体经济收入达到315.16亿元、经营性收入38.85亿元，与2017年相比，分别增长60.21%、73.38%；经营性收入“空壳村”实现清零，5万元以下的薄弱村减少到173个，占总数的0.65%；5万至10万元的村14037个，占53.44%；10万至50万元的村11092个，占42.22%；50万元以上的村966个，占总数的3.68%。

### （一）强化顶层设计，完善政策体系。

省级层面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的意见》《关于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通知》《湖南省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湖南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办法》等文件，构建了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四梁八柱”制度体系，优化了集体经济发展环境。指导各地制定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政策措施，推动全省空壳村清零、薄弱村提升、一般村壮大、富裕村做强。

### （二）坚持因地制宜，创新发展模式。

大力推动“三变”改革，以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资产参股4种形式为基本发展模式，结合各地实际灵活运用。省级编印《湖南集体经济百村

案例》，推广成功做法。2016~2018年，省财政累计安排资金5.11亿元，在78个县市区390个村开展村集体经济发展奖补试点。2019~2022年，中央和省级安排资金15.444亿元，扶持3808个村发展壮大各种模式的村级集体经济。

### （三）完善监管机制，规范经济运营。

坚持发展与监管并重。开展常态管理，用好村级财务“互联网+监督”和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平台。部署专项行动，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整治。启动“村社分账”管理改革试点，推进政经分离、账务分设，构建财务管理分置体系，完善村级财务管理制度，推动财务管理高效运营。实现村级财务审计和村干部离任审计全覆盖。

### （四）强化改革驱动，释放发展动能。

继续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全国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管理改革等试点工作，稳定承包地制度，盘活闲置宅基地和农房，进一步激活农村集体资产。印发《关于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八统一分”模式，打造公开透明易监管的线上交易体系。至2022年12月底，全省建立农村产权交易市场478个，交易总额累计超过38.54亿元。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经营资产缺乏，发展底子薄。经过分田到户、农村消赤减债、集体林权制度等一系列改革，大多数村的村级集体经济资产留下来的主要是办公场所等非经营性资产，只有小部分资产是经营性资产且管理粗放、随意处置，靠财政“吃饭”，缺乏内生发展动力。2021年，我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资产1825.34亿元，在中部六省排名第4

位，低于中部地区平均 2213.25 亿元和全国平均 2651.9 亿元。特别是经营性资产规模仅为 339.46 亿元，居中部六省第 5 位，仅为中部第 1 名河南省的 32.31%。

(二) 村级债务较重，发展压力大。我省村级债务形成的原因比较复杂，主要有开展公益事业，超越能力举债；行政事务增多，收支失衡欠债；发展经济失误，经营项目增债；税费收缴困难，垫交税费负债；历史遗留问题，债务积累承债等五个方面原因。村级债务不但给发展集体经济带来沉重的经济负担，也给村主干和群众带来了一定的心理压力。

(三) 要素保障不足，发展动力弱。除经营性资产薄弱外，技术、人力资源、营销等软件不足也制约了村级集体经济的发展。不少村面临无资产、无资源、无资金、无技术、无人才等发展要素“五无”的窘境。受青壮年劳动力外出务工影响，村集体经济发展人力资源不足，基层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人才相对较少，部分集体经济发展带头人综合素质不强、品牌与市场意识缺乏、经营管理能力较弱等问题相互交织，制约了农村集体经济发展。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摸清底数，夯实基础。深入推进“三湘护农”中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整治工作，捂紧集体的“钱袋子”，将属于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集体“三资”应进尽进，应转尽转。在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基础上，进一步澄清底子、摸清底数，织密监管网络，扎牢监管笼子，查清管好一本精准的集体“三资”账，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二是锚定目标，科学谋划。在“清零消薄”取得较快进展的基础上，完成好今年底全面消除薄弱村的目标。逐步实现“稳定消除一批，收入倍增一批，示范引领一批”的目标。在国家出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后，及时向省人大衔接

汇报，做好立法调研，尽快出台我省地方性法规，进一步明确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法律定位，释放市场权能。

三是分类指导，做优做强。坚持因地制宜发展思路，以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资产参股等 4 种典型发展模式为基础，探索符合我省集体经济发展的特色路径。完善领导包村、部门联村、干部驻村等帮扶制度，对“三资”富集村、重点帮扶村、基础薄弱村、软弱涣散村等不同类型分类施策，建立集体经济发展利益联结机制，创新集体经济发展有效途径。总结成功经验做法，形成一批可复制、可借鉴的典型案例，构建村集体增收良性循环机制，提升我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质效。

四是稳步推进，逐步化债。按照“控制新增，化解存量”的基本思路，采取协商挂息减债、清收债权消债、盘活资产还债、转移支付偿债等手段拓宽化解渠道，清欠创收还债。建立村级债务长效管理机制，定期调度、建立清单、区别成因、因村施策、分类处理。建立健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加强监管网络体系建设。强化财务管理，坚持民主理财，建立重大事项、重大项目乡镇审核备案制，严控村级非生产性支出。推动会计管理电算化建设，规范村级财务记账。对闲置利用效率不高的经营性资产，通过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实现赋能增值。完善村级债务管理机制体制，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监管队伍体系建设。

五是压实责任，强化考核。进一步厘清部门职能，明确目标任务，凝聚工作合力。健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农业农村和组织、财政部门统筹推进，县、乡、村具体负责实施的工作体系，形成通力协作、齐抓共管、一体作战、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建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考核激励机制，把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情况，继续作为各类考核的重要内容，联合相关部门组织年度绩效考核。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环境状况 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3年5月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刘 群

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环境保护法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 2022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2022 年生态环境状况

（一）环境空气状况。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43，同比持平；14 个市州政府所在城市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 87.6%，同比下降 3.4 个百分点；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为 0.2%，同比减少 0.3 个百分点；PM<sub>2.5</sub> 平均浓度为 34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2.9%。长沙、株洲、湘潭、常德、益阳、娄底 6 个市的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长沙市 PM<sub>2.5</sub> 平均浓度 38 微克/立方米，在 31 个省座城市中排第 24 位，比 2021 年（第 26 位）前进 2 位。

（二）水环境状况。147 个国考断面中，I~III 类水质断面 145 个，占 98.6%，同比提高 1.4 个百分点，全部消除劣 V 类水质。全省 32 个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率为 100%。洞庭湖湖体 11 个断面水质总体为轻度污染，营养状态为中营养，湖区总磷平均浓度为 0.060 毫克/升（其中东、南、西洞庭总磷浓度分别为 0.067、0.048、0.049 毫克/升），未达到 III 类水质标准（0.05 毫克/升）。永州、张家界、怀化、邵阳 4 个市水环境质量进入全国前 30 名。全省 184 个地级城市黑臭水体已完成整治 183 条（湘潭市爱牢渠还未消除黑臭）。

（三）土壤环境状况。全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1.45%，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质量保持总体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基本可控，但仍有 463 个疑似污染地块。

（四）生态系统状况。我省自然生态状况总体稳定，生态质量指数(EQI)值为 72.22，生态质量综合评价为“一类”（全国生态质量指数值为 59.6，生态质量综合评价为“二类”）。

（五）声环境状况。2022 年湖南省声环境质量整体向好，功能区噪声昼间、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97.9%、89.5%，同比分别上升 0.5 个百分点、4.3 个百分点。

（六）核与辐射安全状况。全省核与辐射安全态势总体平稳，未发生辐射事故，辐射环境质量良好。

（七）环境风险状况。2022 年共发生各类突发环境事件 7 起，均为一般等级，都是由安全生产事故或交通安全事故引发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并得到妥善处置，全省环境安全形势稳定。

## 二、2022 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

2022 年度生态环境 9 项约束性指标完成 8 项，1 项未完成。PM<sub>2.5</sub> 浓度低于年度目标 2.3 微克/立方米（目标值 36.3 微克/立方米，实际值 34 微克/立方米），重污染天数比率与年度目标持平（目标值 0.2%，实际值 0.2%），地表水优良水质断面比例高于年度目标 1.3 个百分点（目标值 97.3%，实际值 98.6%），劣 V 类水体比例与年度目标持平（目标值 0，实际值 0），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均超额完成年

度目标(目标值分别为 2.02 万吨、0.95 万吨、5.22 万吨、0.36 万吨, 实际值 5.22 万吨、1.72 万吨、9.05 万吨、0.89 万吨), 全省地级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低于年度目标 1.7 个百分点(目标值 89.3%, 实际值 87.6%)。

(一)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印发《湖南省碳达峰实施方案》, 部署“碳达峰十大行动”, 构建“1+1+N”政策体系。推动结构调整, 突出抓好“电力、算力、动力”三大支撑, 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积极开展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试点, 成功发行全国首支“碳中和”政府债券, 举办 2022 年亚太绿色低碳发展高峰论坛。

(二)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连续第六年发动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 圆满完成 3649 项治理任务。完成洞庭湖区域农业农村污染防治、重点内湖内河水环境综合治理等方面 324 个总磷污染治理项目。修复历史遗留矿山 1242 公顷, 完成 223 座重点尾矿库环境问题整改。完成工业锅炉炉氮氧化物治理 82 家、挥发性有机物重点企业 320 家、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19 个。完成 1000 个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完成国家下达的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任务, 全省 48 条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已整改销号 23 条。

(三) 推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截至 2022 年底, 3 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 4 部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共披露我省突出问题 244 个, 已完成整改 202 个, 正在推进整改 42 个, 2022 年度应完成整改销号的 26 个中央层面反馈问题, 已全部完成整改销号。2 次省级环保督察及 2 部省生态环境警示片交办的 1197 个问题, 市州上报完成整改 1056 个, 正在推进整改 141 个。港口码头污染、农业面源污染管控、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等一批重点难点问题按时完成整改, 花垣县“锰三角”矿业污染问题整改取得阶段成效。

(四) 维护生态环境安全。开展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 推动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国土空间“一张图”管理, 出台危险废物事中事后监管以及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 全面开展防范化解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利剑”行动, 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 开展国土绿化行动, 建设生态廊道,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施意见》, 持续推进“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专项行动。

(五) 提高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推动《湖南省实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立法修正, 发布我省《工业废水锰污染物排放标准》《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二批)的公告》, 加强生态环境法治建设。全省 5246 名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换上统一制服, 共办理环境违法案件 3127 起, 处罚金额 1.85 亿元。组织六五环境日湖南主场活动, 评选表彰“湖南最美基层环保铁军人物”“湖南好人·最美生态环境保护者”, 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全民行动。

回顾 2022 年工作, 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污染防治攻坚战绩效考核 2021 年度考核结果退位。2019 年度、2020 年度考核中, 我省连续被评为优秀等次。2021 年度考核, 我省排良好等次第 2 位、全国第 25 位, 成绩下滑。主要原因是一些地方责任落实不到位、治理能力有差距, 在饮用水水源地管理、自然保护地监管、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管控等方面存在工作短板。二是空气环境质量仍有短板。主要是改善成效不稳固, 受气候影响较大。2022 年因极端高温干旱天气, 臭氧持续大范围超标, 导致全年优良天数比率未达到考核目标。部分市州没有常态化开展源解析工作, 不能精准指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在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扬尘污染管控、秸秆禁烧、烟花爆竹禁限放、燃油机动车限行等方面, 环境监管执法力度还不够。三是洞庭湖区域生态环境保护面临较大压力。农业面源

污染负荷较重，城乡生活污染治理还有短板，总磷浓度持续下降面临较大压力，特别是东洞庭湖总磷浓度总体仍偏高。部分河湖生态流量保障不足，沟渠水系之间流动性不好。四是矿涌水治理技术需要进一步优化。矿山生态修复未整体考虑矿井涌水治理问题，矿山关闭前期预防涌水措施不足，涌水点动态变化情况复杂，水量受降雨影响变化浮动较大，治理难度较大。五是污染地块监管力度有待加强。少数地块未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仍然违规开发建设；部分地块未完成调查评估，开展道路建设、棚房搭建及租赁加工等活动。六是环境基础设施仍不完善。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和生产生活用水控源截污不到位，全省县级城市污水集中收集率低，近半数的园区未单独设置工业污水处理厂，大部分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100毫克/升。省内垃圾填埋场普遍“超期服役”，大部分经费保障不足，运营维护水平低。

### 三、2023年生态环境工作目标计划安排

统筹加快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提升生态系统功能、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四大任务”，推进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长江保护修复、洞庭湖

总磷污染治理、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农业农村污染治理、重金属污染治理攻坚战“八大标志性战役”，贯穿春风行动（帮助基层和企业解决面临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夏季攻势（污染防治攻坚战集中攻坚）、利剑行动（防范化解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守护蓝天（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四个专项行动”，抓好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服务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加强生态环境监管执法、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水平“十项重点工作”。实现“三个确保”，即确保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确保各项约束性指标全部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提档进位，其中，全省PM<sub>2.5</sub>浓度、优良天数比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值；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97.3%，无劣V类水体，地级城市集中式在用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1%；确保生态环境安全，不发生较大以上的环境污染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不发生因环境污染引发的群体性事件、不发生影响恶劣的生态环境舆情事件。

# 省高级人民法院

## 关于全省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年5月30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朱 玉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代表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报告全省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请审议。

### 一、近年来我省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

2018年以来，在省委的坚强领导和最高人民法院的精心指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全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依法履行知识产权审判职能，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案件65403件，2个案件被写入最高法院工作报告，19个案例在全国性案例评选中获奖，1份调研报告获全国知识产权优秀调研成果一等奖，为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提供优质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坚持能动司法，护航创新驱动发展。保护科技创新，助推产业升级。审结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4051件，护航我省5G通信、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转型升级。保护创意活力，促进文化创新。审结著作权案件34198件，促进文化创新和新型业态健康有序发展。保护创业公平，优化竞争环境。审结商标及其他知识产权案件26062件，依法保护“樟树港辣椒”等地理标志和“三一”“中联重科”等区域自主品牌，服务品牌强省建设。聚焦全方位保护，打击恶意侵权。坚持刑事、民事、行政一体保护，审结知识产权行政案件95件，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审结知识产权刑事案件997件，强化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保护震慑作用。

（二）创新工作机制，提升司法保护能

力水平。健全知识产权专业化审判体系，成立长沙知识产权法庭，跨区域审理专利等技术类案件。着力破解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难题，认真贯彻知识产权证据规则，切实减轻权利人的举证困难。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在多个知识产权案件中适用惩罚性赔偿。加强知识产权审判业务指导，构建裁判指引、典型案例、案件点评相结合的知识产权审判指导体系，努力破解裁判标准不统一问题。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贯彻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及省委推进会精神，邀请创新科技行业人大代表旁听重大知识产权案件庭审，高效办结涉知识产权代表建议22件。

（三）凝聚工作合力，推动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加强司法保护与行政保护协调衔接。强化协同配合，与省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3个诉调对接工作意见和备忘录。制定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司法确认工作裁判指引，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探索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建设，积极推动湘赣鄂三省法院“长江中游城市群”审判工作协作机制。紧紧围绕服务保障自贸区建设，打造自贸区知识产权保护“绿色通道”。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开展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共治专项行动，切实推动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在源头，两起案件的诉调对接经验入选司法部司法行政法律服务案例库。连续5年发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白皮书，助力形成知识产权保护浓厚氛围。

###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与高质量发展要求还有差距。树立新发展理念、构建新

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对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但有的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认识还需要进一步强化；对涉及新技术、新业态、新商业模式、自贸区发展、数字经济、传统非物质文化遗产创新发展等新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新情况、新问题研判不够，应对能力有待提升。

二是知识产权纠纷全链条协同治理有待强化。司法保护与行政保护的衔接、纠纷治理协同工作有待加强；司法、行政、公证、仲裁、行业协会等共同参与的多元解纷大格局有待深化；与知识产权价值转化、管理、交易、价值评估等机构或平台对接不畅，导致知识产权侵权赔偿数额确定难，保护程度不能充分体现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

三是知识产权审判质效有待进一步提升。全省法院虽然在提升审判质效上取得了一定进展，但与新时代科技创新主体日益增长的知识产权保护需求仍有差距，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中的举证难、赔偿低、成本高、技术类案件审理周期长等问题仍一定程度存在。2022年新增12家基层法院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权后，出现了部分案件裁判标准不统一的情况，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的专业化水平有待整体提升。

四是服务出海企业防范知识产权风险能力不强。少数出海企业防范应对涉外知识产权纠纷的能力不足，全省法院通过以案释法、能动司法等方式，引导出海企业保护知识产权的力度有待加强，精准帮扶出海企业防范相关风险还没有形成合力。

五是知识产权审判队伍建设有待加强。全省法院既懂法律、又懂技术的知识产权审判复合型人才相对缺乏，应对新类型疑难复杂案件的能力有待提升。全省知识产权审判人才流失问题较为突出，专业审判人才准入、储备、培养、考核等工作机制有待健全。适合知识产权审判特点的监督制约机制还需完善。技术调查官数量相对较少，不能充分满

足知识产权技术事实查明的需要。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审判“三合一”改革尚未完全到位，内部资源整合还不够顺畅，制约了司法保护合力的形成。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各类案件。加大对“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以及新兴产业、重点领域、种源等技术类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依法保护科研人员及其科研成果，为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强著作权保护，依法妥善处理互联网领域文化创作及传播的著作权保护新问题，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创作和传播。加强商业标志保护，科学合理界定商标权利边界与保护范围，维护商标信誉，全力保障消费者和生产、经营者的权益。加强不正当竞争案件的审理，通过司法裁判强化公平竞争意识，引导全社会形成崇尚、保护和促进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是加大对侵害知识产权行为惩治力度。依法严惩侵害知识产权犯罪，监督和支持行政机关依法查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妥善运用行为保全、证据保全、制裁妨害诉讼行为等措施，有效遏制侵权行为。正确把握惩罚性赔偿构成要件，加大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力度，合理运用证据规则、经济分析方法等手段，完善体现知识产权价值的侵权损害赔偿制度。

三是健全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强化司法保护与行政保护衔接，因地制宜创新知识产权解纷方式，完善协同配合机制，建立健全大保护格局。持续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共治专项行动，满足人民群众多元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需求。

四是打造涉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高地。加强自贸区法庭建设，探索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打造海外知识产权维权综合服务体系，帮助企业提升知识产权海外竞争力。充分运用反制裁、反干涉、反“长

臂管辖”、反恶意滥诉等法律手段，为湘企出海保驾护航。

五是持续提升知识产权专业化审判水平。深化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落实管辖集中化、程序集约化、人员专业化、审理专门化，健全多元化技术事实查明机制。加强对下业务指导和审级监督，及时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完善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适时出台裁判指引，统一裁判尺度，切实提高审判质量、效率和司法公信力。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省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和审议全省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报告，充分体现了对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关心支持。我们将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下，在省委的坚强领导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1号)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774名。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时实有代表755名。此后，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出缺2名，补选1名：

由岳阳市选出的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张庆伟，由益阳市选出的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张慎，已调离湖南。根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张庆伟、张慎2人的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岳阳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补选沈晓明为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沈晓明的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有效。

截至目前，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754名。

特此公告。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5月30日

#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3年5月30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

张剑飞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774名。2023年3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时实有代表755名。此后，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出缺2名，补选1名。具体情况是：

由岳阳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湖南省委原书记、省人大常委会原主任张庆伟，由益阳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工商银行湖南省分行原党委书记、行长张慎，已调离湖南。根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张庆伟、张慎2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2023年3月31日，岳阳市第九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补选湖南省委书记沈晓明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沈晓明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事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确认并予以公告。省人大常委会公告后，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754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3年5月30日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批准辞职名单

(2023年5月31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免去：

段志凌的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李丽的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批准：

徐百坚辞去怀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共 71 人)

出席 (65 人):

乌 兰 张剑飞 陈 飞 周 农 胡旭晟 彭国甫 王晓科 王向前  
王志群 毛志亮 毛 铁 文志强 文富恒 甘跃华 龙朝阳 卢乐云  
申良方 田宗之 田福德 白丽琼 朱必达 朱修林 刘丹军 刘文新  
刘 学 刘 准 李大剑 李少阳 李 平 李红权 李志军 肖迪明  
吴秋菊 何俊峰 余 雄 张 兰 张扬军 张 玲 张银桥 欧阳恩山  
欧阳煌 周 湘 赵为济 赵 平 赵凯明 郝先维 胡 颖 禹新荣  
施亚雄 袁定阳 袁德义 贾志光 夏彬华 徐克勤 唐白玉 曹健华  
龚 健 庾勤慧 蒋昌忠 蒋祖烜 程水泉 雷震宇 詹晓安 谭拥军  
魏旋君

缺席 (6 人):

石 红 祁圣芳 钟 斌 段安娜 袁运长 唐 勇